

中國近代沿海城市
經濟研究文獻叢刊

33



◎ 財政部圖書室藏

中國近代沿海城市
經濟研究文獻叢刊

〇〇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國近代沿海城市經濟研究文獻叢刊》編委會編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福建經濟研究（下）②
中國經濟志 南京市

1-189
191-450

◎中國近代沿海城市經濟研究文獻叢刊

33

城市經濟綜合研究

福建經濟研究（下）

②

福建省歲出入預概算之分析

章文輝

上 省地方預概算之構成

閩省財政之紊亂，本具深長之歷史，閩變以後，經營局予以澈底之改革，始漸上軌道，惟以年來地方多故，收入方面因喪亂之餘，民力未紓，稅收不旺，而支出方面，則因新政建設，千頭萬緒，規模體制，又須力求完備，支應轉趨浩繁，財政困難，比前更甚，幸財政當軸，措置得宜，經臨各費，尙能如期支應也。

二十四年度省地方預算歲入計一九，三三七，〇四六元，內經常門計一五，一三七，〇四六元，臨時門計四，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常門主要之收入為營業稅四，七六七，一二〇元，田賦二，六七六八八一元，中央補助費二，八二〇，〇〇〇元。至臨時門僅列債款收入及消賦增加收入兩種，前者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後者計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歲出經臨合計總數與歲入相同，亦為一九，三三七，〇四六元，內經常門計一四，八五七，九二七元，其間支出最多者為公安費，計三，七九八，九八六元，次為行政費，計三，四一五，七七九元。臨時門計四，四七九，一一九元，內債務費占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地方建設公債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者合計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占臨時門總數百分之九十三左右。

二十五年度省地方預算收支總數，歲入歲出各列一九，四二四，三一七元，歲入方面屬於稅收者如田賦契稅營業稅房舖稅各項，均較前年度減少，而尤以營業稅為甚，本年度僅為二，八一五，九〇三元，較之上年度。為四，七六七，一二〇元者，減退將近一半之譜，幸臨時收入新添有征收費，串票費，建設附加，教育附加，保安附加等數種，藉資抵補。歲出方面，除行政費，司法費，協助費預備費各項，比前年度略為減少外，其他如公安費，教育文化費，建設費，財務費等種，均較前年度增加。

二十六年度省地方預算數額，比前兩年度激增，歲入歲出各達二

七，三三八，四五四元之多，較二十五年度收支各增七，九一四，一三七元，平均每月增加六五九，五一三元。歲歲入方面所以加增者，此則因政府年來對於土地之編查，積極推行，田賦藉以整理，稅收大見旺盛，他如債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兩項，亦均比前年度為多。至於歲出膨脹之原因，一為地政事業之新支出，二為建設費與債務費之激增也。

二十七年度（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因自二十八年起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制，本年度只有六個月）省地方概算最近亦經財政廳編擬完竣，歲入經臨合計為一五，三五八，二二一元，內經常門計五，一六八，六二六元，僅占歲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強，就臨時門則達一〇，一八九，五九五元之鉅，竟占百分之六十六。此種特殊現象，顯係受戰時之影響，舊稅所恃為中堅之田賦及營業稅兩項，合計不過占總數百分之十六弱，中央補助費一項，則占百分之七，而債款收入，竟達八百餘萬元之多，占總歲入之十以上。可見本省財政困難之一般也。至於歲出經臨合計亦為一五，三五八，二二一元，就經常門觀之，以公安費為最多，計一，五七九，三九一元，占總數百分之十許，次為行政費，計九五五，八三四元，占百分之六；再次為教育文化費，計七一四，八八二元，占百分之四強，而以農業費與撫卹費兩者最少，各僅占百分之〇・三五。公安費之所以特多者，此則因非常時期保衛地方，權責加重，故公安機關需費特迫也，就臨時門觀之，則債務費最多，竟占總歲出百分之四十五強，可知本省財政過去積年累計之債款，遂使今日理財者不得不以借債與還債之循環過程，以求歲出入之均衡，其應付艱難之狀況，從可見矣。

關於本省二十四度至二十七歲出入數字，參見下列附表。

下 縣地方預算之構成

福建各縣地方財政在二十四年以前，無預算可言，其紊亂之情形，可以想見。省府有察及此，乃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開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時，議決令飭各縣編造預算，期以預算制度之厲行，藉收監

督控制之實效，蓋各縣財政收支之情形，既得明瞭，則歲入方面，何捐宜廢，何稅宜除；歲出方面，何款宜增，何費宜減，均可詳密審核，嚴予規定，以杜前此濫支之弊，而使收支雙方得有真正合理之平衡，此誠本省財政上一大進步也。

二十六年度本省各縣地方歲出入預算，經臨兩方總數各列一、三四二、三六一元，歲入構成之主要科目為省稅附加，稅捐及輔助款三種，三者合計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二以上，臨時門佔百分之七強。歲出方面以民政費四、二一、一八九元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五許，教育文化費二、六三八，四五五元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三，而以衛生費牧飼費兩項最少，各僅佔百分之一強，可見各縣對於衛生撫飼諸要，因限於經費，尙未能充分推進也。

二十七年（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各縣地方預算亦經彙編完成，並經省府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通過。全省歲入總數為六、二九九，九三〇元，其中收入最多者為稅捐，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次為省稅附加及輔助款兩項，各佔百分之十八左右，茲分別述之：

（一）稅捐 稅捐為支撑縣地方財政之柱石，包括房舖宅地稅及各項雜捐，如國民教育捐，迷士捐，清道捐，警掛戲捐等七十六種，其中以房舖宅地稅為大宗，就二十七年度觀之，稅捐收入總數為二、二、一八，八九一元，而房舖宅地稅一項已有一，七七六，七九二元，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六以上，是項稅收，係於二十五年七月間開徵，專充各縣區署保甲經費之用，至各項雜捐五三二，〇九九元之中，則以國民教育捐二三七，一九二元為中堅，其餘各捐，或為一縣所獨有，或則數額尚不滿百元，其細微有不足述者。

（二）省稅附加 二十七年省稅附加計一，一二六，五八三元，內田賦附加最多，計五四〇，六七四元，屠宰稅次之，計四三〇，四、二二元，契稅附加七九，七〇五元，牙稅附加三五，九四一元，土地稅二、一六四元，特種營業稅附加一〇，〇八〇元，而以魚牙及鋪稅兩種附加為最少，兩種合計僅八，五九七元。

（三）輔助款 省庫輔助款，計一，一六二，〇四一元，其中最多者為行政輔助費，計六九八，六六一元；次為初等教育輔助費，計

一三五，〇一八元；而以建設輔助費最少，尚不及二百元。

二十七年慶縣地方歲出計六，二九九，九三〇元，其中以民政費一，八二〇，八九七元最鉅，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九，保安費一，六〇〇，六〇一元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教育文化費一，一四三，〇〇〇元再次之，佔百分之十八；臨時費祇佔百分之二弱；農業費係本年度新創者，僅佔百分之一強，雖杯水車薪，亦足見當局逐漸注意農業建設之努力。（二七，一一，三〇）

福建省地方歲出入預算比較（元）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十七年度)

甲歲入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1) (廿七年七月— 十二月)	
				數額	百分比
經臨總計	19,337,046	19,424,317	27,388,454	15,358,221	100.00
臨常門合計	15,137,046	9,327,938	13,976,021	5,168,626	33.65
田賦	2,676,881	2,426,034	4,393,540	1,272,067	8.28
契稅	729,004	800,000	800,000	134,400	0.88
營業稅	4,767,120	2,815,903	3,471,964	1,153,745	7.51
房地稅	674,991	479,968	(2)479,968	178,444	1.16
船捐	—	107,712	—	—	—
地方財產收入	21,028	52,244	54,800	27,500	0.18
建設事業專款收入	—	466,000	—	—	—
地方行收收入	1,296,886	503,197	1,536,144	334,520	2.18
中央補助費	2,820,000	2,156,556	2,772,000	1,029,000	6.70
各公營機關營業盈餘	—	—	415,160	863,000	5.62
其他收入	2,151,140	220,224	252,445	175,960	1.14
臨時門合計	4,200,000	9,596,479	13,362,433	10,189,595	66.35
田賦	—	—	1,000,000	—	—
征收費	—	182,252	—	—	—
串票費	—	68,595	—	—	—
建設附加	—	416,150	—	—	—
教育附加	—	411,354	—	—	—
保安附加	—	899,042	185,350	74,284	0.43
特種營業稅	—	2,237,386	1,829,854	988,724	6.44
中央補助款收入	—	832,000	295,020	189,000	1.23
償款收入	3,000,000	3,800,000	7,820,000	(3)8,190,808	55.33
整荒專款收入	—	—	—	76,800	0.30
禁煙專款收入	—	—	—	480,000	3.15
清賦增加收入	1,200,000	—	—	—	—
其他收入	—	749,800	2,232,200	189,979	1.21

註解：(1)二十七年度預算數。

(2)類別稱

(3)內公債收入4,000,000元，借款收入4,180,808元。

乙 級 出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七年七月— 十二月)	
				數	額 百分比
總 資	19,337,046	19,424,317	27,328,454	15,358,221	100.00
經常門戶計	14,857,927	12,854,590	14,328,970	5,570,662	36.27
黑 拨	335,540	351,490	381,442	129,264	0.84
行政費	3,415,779	2,280,135	3,447,288	955,834	6.22
公安費	3,798,986	4,163,000	3,427,193	1,579,391	10.28
司法費	860,741	800,160	1,014,541	280,167	1.82
財務費	907,531	1,017,084	1,141,906	475,902	3.10
教育文化費	1,669,372	2,046,208	2,330,532	714,582	4.66
建設費	340,515	908,982	1,002,380	245,714	1.60
衛生費	—	161,920	424,643	28,298	1.88
協助及補助費	2,953,367	789,374	511,670	521,439	3.40
撫卹費	90,251	—	112,974	53,787	0.35
救災準備金	—	—	—	72,000	0.47
預備費	481,651	381,237	348,899	103,000	0.67
農業費	—	—	—	54,141	0.35
其他	4,190	—	196,402	96,818	0.53
臨時門戶計	4,479,115	6,569,727	12,999,484	9,737,569	63.38
行政費	28,800	129,360	181,253	145,088	0.94
司法費	26,902	—	115,020	—	—
公安費	165,019	187,000	352,169	97,575	0.84
財務費	—	—	145,000	59,576	0.39
教育文化費	26,334	—	73,310	2,550	0.02
建設費	—	986,930	2,331,800	1,512,270	9.85
協助及補助費	7,247	153,029	465,172	118,979	0.77
地政事業費	—	—	1,666,824	—	—

債務費	1,200,000	4,503,408	6,797,078	7,034,054	45.80
債務臨時費	24,817	—	—	—	—
二四年福建省 地方建設公債 各項用途	3,000,000	—	—	—	—
營業費本支出	—	500,000	—	600,000	3.91
農業費	—	—	—	148,325	0.96
衛生費	—	—	11,850	6,750	0.04
其他	—	110,000	1,000,000	62,327	0.41

福建省各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比較（元）

(民國廿六年度——廿七年度)

甲 噢 入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七月—十二月)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經臨總計	11,342,361	100.00	6,299,930	100.00
經常門合計	10,520,858	92.76	5,007,040	79.48
省稅附加	1,966,607	17.34	1,126,583	17.83
稅捐	4,649,388	40.99	2,308,891	36.65
行政收入	506,206	4.46	135,447	2.15
財產收入	130,500	1.15	75,070	1.19
事業收入	90,564	0.80	16,813	0.27
什項收入	56,689	0.50	18,038	0.29
徵收手續費	421,831	3.72	164,157	2.61
補助款收入	2,699,070	23.80	1,162,041	18.44
臨時門合計	821,503	7.24	1,292,890	20.52
臨時收入	821,503	7.24	1,292,890	20.52

乙 繳 出

	廿六 年 度		廿七 年 度(七月一十二月)	
	實 數	百 分 比	實 數	百 分 比
經 註 總 計	11,342,361	100.00	6,299,930	100.00
經 常 門 合 計	10,958,282	69.61	6,183,569	98.15
民 政 費	4,011,189	35.37	1,820,897	28.90
費 務 費	884,970	7.80	522,581	8.31
教 育 文 化 費	2,636,455	23.26	1,143,900	18.14
建 設 費	321,161	2.83	93,703	1.49
衛 生 費	214,252	1.89	234,910	3.73
救 卸 費(1)	115,221	1.02	43,911	0.70
雜 項 支 出	65,025	0.57	45,455	0.72
預 備 費	604,726	5.33	348,684	5.53
駐 調 費	424,351	3.74	262,973	4.17
保 安 費	1,678,932	14.80	1,600,501	25.41
農 菜 費	—	—	65,854	1.05
臨 時 門 合 計	384,079	3.39	116,361	1.85
臨 時 支 出	384,079	3.39	116,361	1.85

註解與說明 (1)係包括撫卹費及救濟費

抗戰期間的福建財政

齊文濤

一、二十八年全省地方概算之構成

閩省原非富庶之區，財政素或困難，近年來迭經整理，漸有軌道可循，財政甚穩，日臻健全，雖值此抗戰期間，亦未有重大影響，可屬幸事，對於二十四至廿七各年度，省地方預概算之數字，已備述於本副刊第三期中，茲不再贅。二十八年省地方概算，近亦經財政廳編就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各列三〇，二八四，六七七元，為歷年來特鉅之數，此則因目前正致力於抗戰建國之圖，新政建設，在在需款，其中如參政費一項，即為本年度所新列者。查歲入三〇，二八四，六七七元之中，經常門計一三，一九六，〇九三元，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弱，而臨時門則達一七，二八八，五八四元，佔百分之五十六強，經常門收入最多者為田賦，計四，二三三，四八二元，佔百分之十四左右，營業稅與補助費兩項次之，均為二百六十餘萬元，各佔百分之八以上，地方營業稅一項再次之，計一，五二七，九三五元，佔百分之五許，而以契稅及地方財產收入兩項最少，前者計三〇〇，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二，後者計一五，〇〇〇元，僅佔百分之〇・〇五，田賦原為本省財政之朴石，加以年來之銳意整修，稅收因以激增，較之十八十九兩年復僅有二，六五七，五三四元者，加增將近一十之譜，至於臨時門則：歲數收入一〇，九一三，二八二元最鉅，佔百分之三十六，特種營業稅二，四五二，九七九元更次之，佔百分之八，而以屠宰保安附加二〇八，〇四三元及艱荒收入二二〇，〇〇〇元最少，各不及百分之一。

歲出方面經常門合計一三，七一三，一二八元，佔總數百分之四一・九八，而臨時門則達一七，五七一，五四九元之鉅，竟佔百分之五八・〇二，此種特異情形，頗受輒時之影響，經常門以公安費支出最多，計四，二六七，二二六元，佔百分之四十許，其次為教育文化費，計一，九〇七，八七八元，佔百分之六・三〇，協助及補助費計

一，六三一，六九三元，佔百分之五，三九，財務費一，三一，一三四元，佔百分之四。三五，公安費之數以特多者，此則因本省散匪雖已斂跡，四境固見安寧，惟值此抗戰期間，以軍事為首選，保疆衛民，職責倍重，公安機關更應充實機構，俾得充分發揮效能，其支出獨多，職是故也，教育為提高人民智識唯一之方，亦為自興民族強盛國家根本之圖，故其支出之數量，僅次於公安費，而居其他各費之上。臨時門則以債務費居首位，計一，六八六，一六七元，佔百分之三八·五九，第二為建設費，計二，九三七，六一六元，佔百分之十左右，本省對於建設事業推進之積極，從可見矣。

二、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之構成

本省縣市地方經費之有預算，如自二十四年度，關於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各縣地方歲出入預算，已詳述於第三期統計副刊，至二十八年度各縣區地方預算，近由財政廳彙編完成，提經二月八日省府談話會通過，歲出入經臨合計各為一三，一〇五，一〇〇元，就歲入方面觀之，經常門計一，一二三，四一元，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許，臨時門計一，九八三，〇八九元，佔百分之十五，經常門收入最鉅者為房地稅，計四，〇三〇，二一一元，佔百分之三十強，次為田賦附加，計一，五四〇，二四六元，佔百分之十二弱，再次為屠宰滑加及厘捐收入兩項，各佔百分之八許，而以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兩者最少，合計尚不及百分之一，房地稅係於二十五年七月舉辦，供應各縣區警察甲經費之用，雖開徵時期不久，而稅收竟為各項之冠，可見本省對行政下層之區署保甲組織，已奠立深固堅強之基礎。

歲出方面，經常門計一二，八八〇，六四八元，佔百分之九十八強，臨時門僅二二四，四五二元，尚不及百分之二，經常門以行政費及保安費兩者最多，前者計三，七〇七，六〇一元，佔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後者計三，二八七，八三三元，佔百分之二十五許，次為教育費計二，四四九，六一七元，佔百分之一八·六九。

三、近三年省款收支情形

本省自民二十七四年各機關會計制度確立之後，於二十五年秋在省

府設省主計機關，以省款總會計事務，除嚴密記載金庫收支數字外，並根據各機關報表，將全庫外之收支，亦一併列入，以觀每年省款收支之實際情形。

二十五年度省款收入合計二六，三一五，八〇一・三五元，內包括（1）補收二十四年度之收入八一一，五三七・八八元，（2）借用二十六年度收入款六一四，四六〇・二三元，（3）經常門八，〇・〇七，六四九・二六元，（4）臨時門一二，五七九，〇八五・一九元，及（5）暫記收入四，三〇三，〇六八・八九元，經常門內以中央補助款二，二八〇，一〇二・五〇元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八強，營業稅二，〇五七，二六六・七二元次之，佔百分之八弱，田賦一，六七九，一六四・七一元更次之，佔百分之大以上，而以地方財產收入三一，八四四，四八元者最少；僅佔百分之〇・一二、臨時門以債務為最多，計五，五五三，八七一・〇七元，此則因本年度建設事業，積極興舉，需款甚鉅，故多舉債，以期各項建設之迅速完成。

至於支出方面，合計亦為二六，三一五，八〇一・三五元，內（1）補支以前年度出計七〇一，五七四・七六元，（2）經常門一三，二一三，五九八・八八元，（3）臨時門一二，一七〇，五九六・二七元，（4）暫記合計二三一，〇三一・四四元，經常門支出最鉅者為公安費，計四，一三四，三五六・六一元，佔百分之十五強，次為行政費計二，二九八・五五四・〇八元，佔百分之八以上，再次為教育文化費，計一，八一二，四四一・四三元，佔百分之七許，至於臨時門則以債務費為大宗，計六，三八五，〇七一・一七元，佔百分之二十四強，幾佔總數四分之一，其次為建設費，計三，〇六八，七四一・五二元，佔百分之十二許。

十六年度省款收支兩方各為二九，四三五，三四九・二四，元較之二十五年度五四七・八九元，收支各增三，一一九，收入方面經常門佔百分之二九・七一，臨時門佔百分之三二・〇二，其他收入佔百分之四・三三，暫記收入佔百分之三三・九七，經常門中所恃為中堅之田賦及營業稅兩項，其次收入數額，均較前年度激增，前者計二，六九四，七八九・〇八元，後者計二，六〇三，四七八・五六元，